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1374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崔议丹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统建楼1栋15G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桂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广告材料更新；广告；无线电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；撰写广告文本；户外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